

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優惠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社障字第 1090158099 號函公告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使用大型復康巴士(以下簡稱大復康)於苗栗縣內景點旅遊，藉此推廣使用大復康並推銷本府施政亮點，擬免費借用大復康予縣內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、相關福利單位及社區使用，提升身障族群及弱勢民眾社會參與機會。

二、依據：

苗栗縣政府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要點)第六點第六項「其他情形特殊，得向本府申請專案核准免予收取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」辦理。

三、服務對象及時間：如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優惠項目：於苗栗縣內景點旅遊一日，借用大復康免予收取服務使用費及油料費，其餘其他費用停車費、加班費、旅遊平安險等仍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五、優惠期限：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團體機構社區提供一案免費，預計 50 案。

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請首長同意後修正。